附件4

华南师范大学省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任务合同书

为保证省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有效实施，各项目管理单位（学院）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订立项目任务合同书，请遵照执行。

项目类别：□创新训练项目 □创业训练项目 □创业实践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/年级/专业/学号 |  | 负责人所在学院 |  |
| 项目成员（年级/专业） | 1.张三/某某专业；2.李四/某某专业； | 指导教师/职称 | 王五/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等 |
| 提供研究成果类型、形式和数量（分条列举具体数据） |  |
| 结题与验收 | 项目执行时间：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4 月 30 日止。项目负责人保证于　　年　月 　日前向学院、学校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研究成果。 |
| 管理依据 | 学院和学校分别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和监督；项目负责人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书》的计划，按时完成既定目标。 |
| 承诺内容 | 为确保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顺利实施，本项目组承诺遵守以下条款要求：1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立项后按时完成项目研究，必须参加学院、学校组织的项目中期考核、结题验收。2．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院、学校的有关财务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 3. 积极请教指导老师，接受指导，定期做好项目研究《过程记录册》。4．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结题报告书、研究总结、过程记录册、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决算（含使用明细）、结题验收证明等材料。5．研究成果如需保密的，项目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。6．项目组的发明或创造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由学院、指导老师协助申报专利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项目组全体成员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同意以上所列内容，在此签名盖章 | **甲方：**项目管理单位（学院公章）名称：学院大创计划工作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**乙方：**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年 月 　 日 |

**说明：**此项目任务合同书需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乙方签名和学院盖章后，一份交项目管理单位（学院），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，一份连同申请书装订成册并提交学校教务处。